

北京市石景山区行政裁决结果公告

(2024年第2号)

一、项目编号：11010723210200007770-XM001

二、项目名称：环卫一队2024年扫刷采购项目（二次招标）

三、相关当事人

投诉人：安徽佳凯刷业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县源潭镇双峰居委会

被投诉人1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八角中里垃圾楼

被投诉人2：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北京市石景山区老山西街17号院101室

相关供应商：安徽侨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源潭镇开发区双林东路16

号

四、基本情况

采购时间：2024年1月26日

投诉事项：中标单位登记住所不存在，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市场体登记，存在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。中标单位不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

动应当具备第(一)项及第(二)项条件。

投诉请求：认定中标无效，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。

2024年2月21日，我局收到安徽佳凯刷业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投诉人”)邮寄送达的对“环卫一队2024年扫刷采购项目(二次招标)”(项目编号：11010723210200007770-XM001)的投诉书。经审查，本起投诉符合法律规定的受理条件，我局予以受理。受理后我局进行了审查，2024年3月1日，我局分别向被投诉人1北京市石景山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一队(以下简称被投诉人1)、被投诉人2北京中天铭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被投诉人2)以及相关供应商安徽侨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相关供应商)发出《政府采购投诉答复通知书》及投诉书副本，并要求暂停该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各方向我局提交了书面答复意见。2024年3月18日，我局向潜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出《协助调查函》，并告知各方当事人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自《协助调查函》发出之日起至我局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，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。2024年3月29日，我局收到潜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《关于协助调查的复函》。根据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(财政部令第94号)第二十七条的规定，自2024年3月18日至2024年3月29日不计入投诉处理期限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通过对投诉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质疑函、质疑答复函、相关说明、协助调查复函等证据进行审查，投诉事项不成立。

五、处理依据及结果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五十六条、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（财政部令第94号）第二十九条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我局于2024年4月12日作出石财采投〔2024〕2号《政府采购行政裁决决定书》，驳回投诉。

北京市石景山区财政局

2024年4月15日

